

五、火災傷亡者之性別結構

112年火災死亡人數計193人，受傷人數計363人，分別較111年增加26.97%及87.11%。火災死亡者，男性136人高於女性之57人，女性所占比率為29.53%；受傷者，男性255人亦高於女性之108人，女性所占比率為29.75%。

（一）近10年火災死傷人數均呈現女性低於男性現象，女性死傷者所占比率約介於3至4成間

103年至112年火災死亡及受傷人數均以男性居多，女性死傷者所占比率約介於3至4成間。近10年平均，火災死亡及受傷人數女性所占比率分別為33.25%及36.69%（詳表2-20、表2-21及圖2-33）。112年火災死亡人數計193人，較111年增加41人，增幅26.97%，其中男性死亡136人，女性死亡57人占29.53%（詳表2-20）。112年火災受傷人數計363人，較111年增加169人，增幅87.11%，其中男性受傷255人，女性受傷108人占29.75%（詳表2-21）。

表2-20 火災死亡者性別結構

年別	總計	男性	女性	單位：人；%
				比率
民國 103 年	124	80	44	35.48
民國 104 年	117	78	39	33.33
民國 105 年	169	109	60	35.50
民國 106 年	178	124	54	30.34
民國 107 年	173	115	58	33.53
民國 108 年	150	93	57	38.00
民國 109 年	161	117	44	27.33
民國 110 年	192	126	66	34.38
民國 111 年	152	96	56	36.84
民國 112 年	193	136	57	29.53
10 年平均	160.9	107.4	53.5	33.25

資料來源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、消防署所屬港務消防大隊、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、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、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國家公園。

說明：死亡定義為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。

表2-21 火災受傷者性別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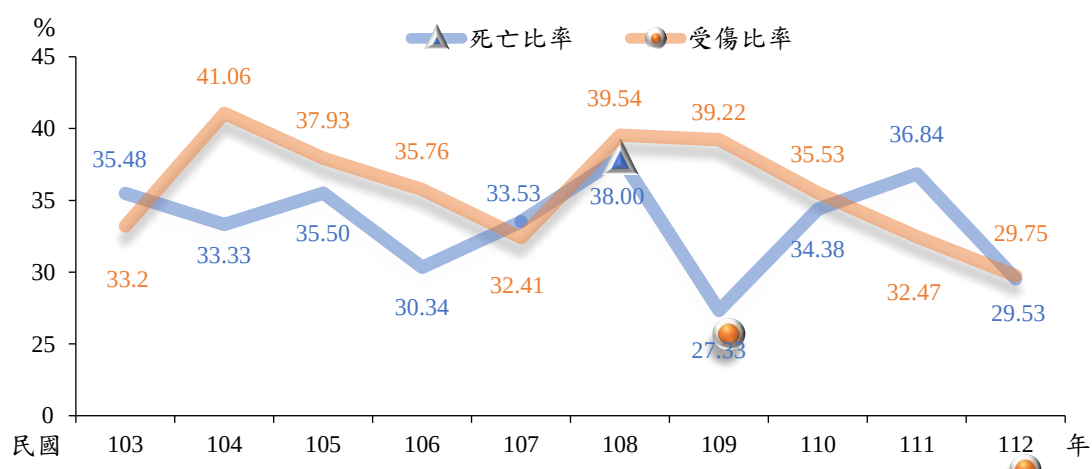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人；%

年別	總計	男性	女性	比率
民國 103 年	244	163	81	33.20
民國 104 年	733	432	301	41.06
民國 105 年	261	162	99	37.93
民國 106 年	302	194	108	35.76
民國 107 年	290	196	94	32.41
民國 108 年	478	289	189	39.54
民國 109 年	464	282	182	39.22
民國 110 年	304	196	108	35.53
民國 111 年	194	131	63	32.47
民國 112 年	363	255	108	29.75
10 年平均	363.3	230.0	133.3	36.69

資料來源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、消防署所屬港務消防大隊、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、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、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國家公園。

說明：104年6月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燃共造成4人死亡，495人受傷。
110年10月高雄市城中城火災造成46人死亡，41人受傷。
112年9月屏東縣明揚火災共造成10人死亡，110人受傷。

圖 2-33 近 10 年來火災傷亡者中女性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。

(二) 火災死亡人口率以70歲以上之高齡者最高

110年至112年火災死亡人口率均以70歲以上之高齡者居首，約為全體死亡人口率之2~3倍；按性別分，112年男性死亡人口率每百萬人11.80人，以70歲以上死亡人口率每百萬人22.05人最高；女性死亡人口率每百萬人4.82人，亦以70歲以上死亡人口率每百萬人15.36人最高；112年各年齡別男性火災死亡人口率為女性之1.24~7.09倍，以50至59歲及60至69歲男性死

亡人口率明顯高於女性（詳表2-22及圖2-34）。

表2-22 火災死亡人口率按年齡別、性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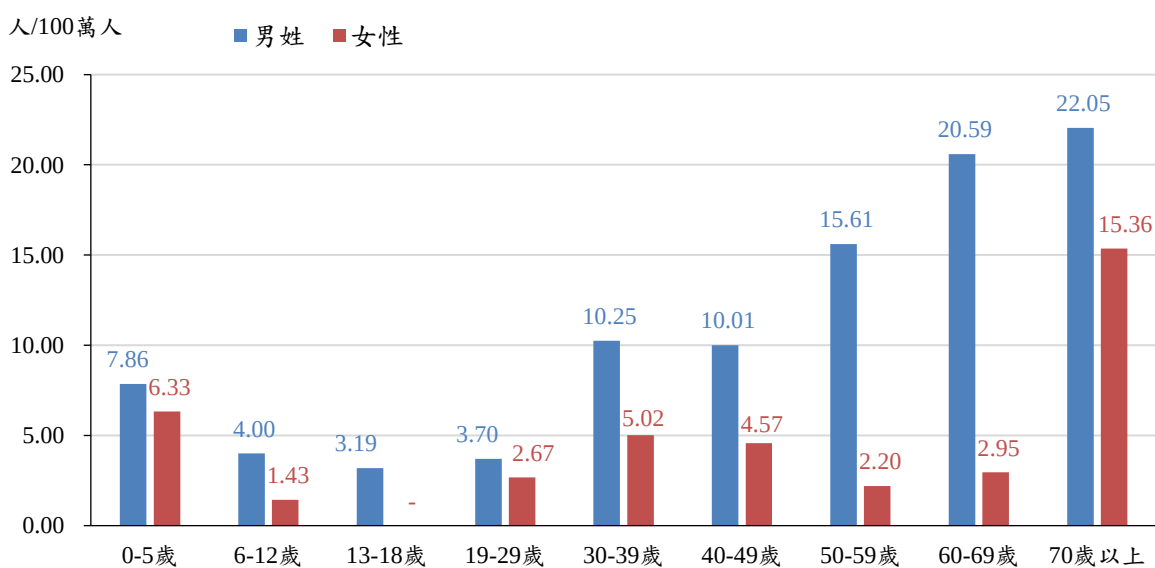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人/100 萬人

年齡別	民國 110 年				民國 111 年				民國 112 年			
	合計	男性	女性	男/女 (倍)	合計	男性	女性	男/女 (倍)	合計	男性	女性	男/女 (倍)
總計	8.18	10.84	5.57	1.95	6.53	8.35	4.75	1.76	8.27	11.80	4.82	2.45
0-5 歲	3.61	1.74	5.62	0.31	4.81	3.71	5.98	0.62	7.12	7.86	6.33	1.24
6-12 歲	4.25	2.73	5.89	0.46	4.23	6.79	1.46	4.65	2.76	4.00	1.43	2.80
13-18 歲	0.78	-	1.63	-	3.24	3.10	3.39	0.91	1.67	3.19	-	--
19-29 歲	3.03	4.66	1.26	3.7	3.74	3.59	3.89	0.92	3.20	3.70	2.67	1.39
30-39 歲	4.39	6.36	2.37	2.68	3.32	4.16	2.46	1.69	7.69	10.25	5.02	2.04
40-49 歲	5.02	7.52	2.59	2.9	4.19	4.80	3.60	1.33	7.24	10.01	4.57	2.19
50-59 歲	10.8	13.56	8.14	1.67	4.48	5.72	3.29	1.74	8.74	15.61	2.20	7.09
60-69 歲	15.94	23.94	8.58	2.79	10.70	16.42	5.44	3.02	11.38	20.59	2.95	6.98
70 歲以上	19.52	27.17	13.43	2.02	18.94	26.78	12.73	2.10	18.31	22.05	15.36	1.44
70歲以上/總計 (倍)	2.39	2.51	2.41		2.91	3.22	2.68		2.21	1.87	3.19	

資料來源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、消防署所屬港務消防大隊、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、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、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國家公園。

說明：火災死亡人口率=（火災死亡人數/年中人口數）×1,000,000

圖 2-34 火災死亡人口率按年齡別、性別分
民國 112 年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。

(三) 結論

歷年火災死傷人數均以男性居多，因男性可能處於易發生嚴重火災場域、使用易發生火災物品器具、用火態度輕忽及搶救火災的機率較高所致，且各年齡層死亡人數皆以男性較多。為降低火災死傷人數，本部將持續加強各種易發生嚴重火災場域消防安全檢查，同時透過婦女防火宣導隊等民間志願組織宣導正確用火態度及行為，與發現火災後之相關緊急應變措施。

火災死亡人口率以70歲以上之高齡者較高，主要係長者因生理狀況造成判斷力、體力退化等，而未能於火災及時逃生所致。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，為降低高齡化火災發生率及死亡率，針對長者暨養護場所及避難弱勢者，本部亦將不斷增強防火宣導，透過婦女防火宣導隊等民間志願組織，以挨家挨戶方式深入家庭進行宣導，以期發揮防火功能，減少火災發生。